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融媒体中心（闵行报社、上海市闵行广播电视台）的闵行区融媒体中心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闵行区融媒体中心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78.5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2.98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